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91627_B12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与贵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贵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91627_B12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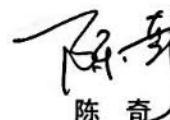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2020年8月26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规划的调整，为在财务报告中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决定调整分部报告列报口径。分部报告变更前主要划分为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五大业务板块及其他，变更后主要划分为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六大业务集群和其他。

变更后的业务分部划分主要为：

- (1)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大宗商品仓单服务和投资顾问服务、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信用业务和境外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等；
- (2)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为企业客户、政府客户提供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与结构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融资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等；
- (3)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证券交易及投资、投资研究、主经纪商等综合化服务等；
- (4)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票、债券、衍生品、外汇、商品等多品种投资交易及投资咨询业务等；
- (5)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券商资产管理服务、基金资产管理服务等；
- (6)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私募证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和 PPP 业务等；
- (7) 其他主要包括以上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投资控股平台的运营，一般营运资金的管理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 准则要求

根据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区分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在确定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为依据，同时结合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内部报告制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续）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续）

（1） 准则要求（续）

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主要与其提供的产品或劳务，或者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密切相关。企业在分析其所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时，应当注意以下相关因素：

- a) 所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性质、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方式等；
- b) 所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
- c) 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等。企业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内部报告制度的安排，通常会考虑或结合企业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等相关因素。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集团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

（2） 影响

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自 2020 年起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列报口径编制分部报告，同时对 2019 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重新列示。该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和列报，仅影响分部报告的列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